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營造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建設處

*編製單位：都市計畫科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18823-62323

*傳真：(082) 322335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√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處，公頃。

*統計分類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發公布日期載於金門縣政府建設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由本府建設處彙整後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

- 1.建立檢誤程式取代人工檢核，以提高精確性。
- 2.建立資料庫與前期資料作比對，以確保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

目前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